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甄（原名劉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庭甄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晚間9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熊抓屋選物販賣機店內，見告訴人李雄智所有之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200元）放置於娃娃機臺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撿拾後侵占入己。嗣告訴人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1 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
03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04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05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6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
09 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
10 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贓物認領
11 保管單、監視器截圖照片、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照
12 片（偵字第16628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等件為主要論
13 據。

14 四、訊據被告就上開客觀事實並無爭執，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公
15 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辯稱：
16 我不是刻意要去拿，這是有誤會，娃娃機上面的物品幾乎都
17 是我所有，我有時候會把我自己的東西放在別人的檯子上，
18 我以為本案的公仔是我袋子掉出來的東西，我就把它補回我
19 的機台內，因為我的貨太多，全場的機台我都會放等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證人楊萬雄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被告是我娃娃機台裡的
22 台主，被告的機台是靠近門的最左邊，至於被告的機台與案
23 發的機台有距離，以我的經驗，因為東西很多，他們有時候
24 會把東西放在機台上，導致拿錯，像我有時候也會拿到別人
25 的，被告有跟我說過貨物太多要借放在別人的機台上面，我
26 也有跟向我承租機台的台主說過只要機台上面有空就可以放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3頁）。

28 (二)是從證人楊萬雄之證述可知，被告係向其承租娃娃機台之台
29 主，而其也有跟其他承租機台之台主說，只要機台上方有空
30 位就可以放貨物，承租方有時候也會把自己的貨物放在其他
31 人的機台上等情，此與被告上開所辯大致相符，準此，被告

前開所辯並非無稽。

(三)再者，從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中可知，被告在告訴人反應之際亦馬上表示「因為太多搞亂了明天會放回去不好意思，以為是袋子掉出來的」等語(見偵字卷第33頁反面)，此亦與被告於警詢至本院審理過程中所述一致，是前開所述，尚無法認定被告之行為，其主觀上構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要件之確信。

六、綜上所述，依據本案已顯現之證據，仍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罪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